

抚顺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辽宁省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11日-29日。

二、抽查检查人员

本次抽查由市民政局单独或联合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组成检查组，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法对被抽选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市民政局参加人员有：

游兴源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科长

吴潇睿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三级主任科员

马俊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三级主任科员

张成 市民政局综合执法队队长

王韵 市民政局综合执法队队员

祖毓 市民政局综合执法队队员

三、抽查检查对象

本次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院、敬老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总数的10%，经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行政执法队随机抽取确定抽查对象名单。

随机抽取被检对象后，在进行现场检查前，将以电话告知的方式通知到被抽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并在市民政局官网进行公示。

四、抽查检查方法

本次抽查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

五、抽查检查内容

-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六、有关要求

1. 请各县区做好相关迎检准备工作，确定具体联系人做好对接工作，便于高效实地考评。

2. 请通知迎检养老服务机构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以便检查。

联系人：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吴潇睿 52673820

附件：1、2023年抚顺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事项清单
2、2023年抽检养老服务机构名单



附件 1:

2023 年抚顺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书面检查材料
1	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2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住建消防审批材料
3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相关特种设备材料证明，如特种设备年检证明、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材料、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与维修保养单位签定的维修保养合同等
5	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6		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
7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8		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消控室值班人员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证书、建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9		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相关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10	日常管理存在	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书面材料

11	严重问题	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维护、保养证明
12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材料
13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表、日常安全巡查检查记录
14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相关材料
15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6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7		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18		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订购的食品来源证明或供餐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9		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20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民政局备案证明、持有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22		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附件 2:

2023 年抽检养老服务机构名单

- 1、新抚区福寿养老院
- 2、新抚区隆发养老院
- 3、新抚区胜利养老院
- 4、新抚区九九养老院
- 5、新抚区晨光养老院
- 6、新抚区南阳养老院
- 7、望花区夕阳红康复养老院
- 8、望花区爱心养老院
- 9、望花区顺心养老院
- 10、望花区鸿福养老院
- 11、望花区金钟养老院
- 12、望花区佰善养老院
- 13、东洲区心苑养老院
- 14、东洲区长寿养老院
- 15、东洲区朝鲜族养老院
- 16、东洲区虎台养老院
- 17、抚顺市总工会金岭养老院

- 18、东洲区康宏养老院
- 19、顺城区爱满家园养老院
- 20、顺城区广宁养老院
- 21、顺城区家家乐养老院
- 22、顺城区将军街道如家养老院
- 23、顺城区香墅湾养老院
- 24、顺城区依家养老院
- 25、清原县铁北社区托老所
- 26、清原县避暑山庄养老院
- 27、清原县夕阳红康乐养老中心
- 28、清原县春意家园夕阳红养老院
- 29、清原县福乐源养老院
- 30、清原县福乐养老院
- 31、新宾县万年康养老院
- 32、新宾县荣泰康养中心
- 33、清原县山水居生态养老院
- 34、顺城区城林养老院
- 35、新宾县寓安养老院
- 36、抚顺县中心敬老院救兵分院
- 37、清原县南口前镇中心敬老院
- 38、望花区塔峪镇敬老院

- 39、东洲区中心敬老院
- 40、新宾县新宾镇黄旗中心敬老院
- 41、新抚区榆林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2、望花区和平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3、东洲区搭连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4、顺城区将军堡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5、新宾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6、清原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7、新抚区站前街道白云社区长者食堂
- 48、望花区和平街道雷锋社区长者食堂
- 49、东洲区搭连街道新安社区长者食堂
- 50、顺城区长春街道尚品社区长者食堂